

#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一部分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和各项措施落实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市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市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市委干部主管部门加强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管理市法学会。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一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34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01.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94.2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4.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64.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7.51
	30			61	
<b>总计</b>	<b>31</b>	<b>1,812.06</b>	<b>总计</b>	<b>62</b>	<b>1,812.06</b>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功能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4.74	1,764.51					0.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1,201.88	1,201.65					0.2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31	5.31					
20111	派驻派出机构	5.31	5.3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	1,196.57	1,196.34					0.23
20131	行政运行	653.84	653.61					0.23
20131	一般行政管理事	542.73	542.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0	3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	32.00	3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	32.00	3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4.26	194.2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	194.26	194.2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	194.26	194.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71.76	27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195.61	195.61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65	86.65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75.76	75.76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	33.20	33.20					
20808	抚恤	23.69	23.69					
20808	死亡抚恤	23.69	23.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52.46	52.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52.46	5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4	64.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4	64.84					
22102	住房公积金	64.84	6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764.56	995.57	768.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1.70	658.97	542.7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31	5.3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31	5.3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	1,196.39	653.66	542.73			
2013101		行政运行	653.66	653.6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73		542.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0		3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00		3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00		3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4.26		194.2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4.26		194.2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4.26		194.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76	27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1	195.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65	8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75.76	7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33.20	33.20				
20808		抚恤	23.69	23.69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9	23.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52.46	52.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52.46	5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4	64.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4	64.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4	6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01.65	1,20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00	32.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94.26	194.2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1.76	27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84	64.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764.5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764.51	1,764.51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764.51	<b>总计</b>	64	1,764.51	1,76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764.51	995.52	768.99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1.65	658.92	542.7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31	5.3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31	5.3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6.34	653.61	542.73
2013101		行政运行	653.61	653.6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73		542.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0		3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00		3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00		3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4.26		194.2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4.26		194.2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4.26		194.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76	27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1	195.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65	8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75.76	7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20	33.20	
20808		抚恤	23.69	23.69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9	23.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6	52.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6	5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4	64.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4	64.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4	6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796.4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71.59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b>		
301	基本工资	157.91	3020	办公费	3.61	3070	国内债务付		
301	津贴补贴	132.53	3020	印刷费	8.20	3070	国外债务付		
301	奖金	248.29	3020	咨询费		3070	国内债务发		
301	伙食补助费	37.89	3020	手续费		3070	国外债务发		
301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1.57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65.64	3020	电费	1.57	3100	房屋建筑物		
301	职业年金缴费	22.24	3020	邮电费	4.28	3100	办公设备购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5.18	3020	取暖费		3100	专用设备购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16.84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基础设施建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3021	差旅费	12.87	3100	大型修缮		
301	住房公积金	67.43	3021	因公出国（境）		3100	信息网络及		
30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3	3021	租赁费		3100	土地补偿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27.51	3021	会议费		3101	安置补助		
303	离休费	15.51	3021	培训费	0.76	3101	地上附着物		
303	退休费	3.09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1	公务用车购		
303	抚恤金	26.91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1	其他交通工		
303	生活补贴	45.64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		
303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02	无形资产购		
303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09	其他资本性		
303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68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03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80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		3120	政府投资基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7.48	3120	费用补贴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36.37	3024	税金及附加费		3120	利息补贴		
			3029	其他商品和服	5.77	3129	其他对企业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	国家赔偿费		
						3990	对民间非营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23.93	公用支出合计					7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1.90	11.90	1.42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1.90	11.90	1.42
（1）国内接待费	7	—	—	1.4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0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12.0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7.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78 万元，增长 348.6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764.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3.86 万元，增长 28.73%，主要原因：2023 年增人增资和增加了公共安全支出及科学技术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764.51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23 万元，占 0.01%。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812.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64.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3.28 万元，增长 28.68%，主要原因：2023 年增人增资和增加了公共安全支出及科学技术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47.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36 万元，增长 368.09%，主要原因：单位资金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995.57 万元，占 56.42%；项目支出 768.99 万元，占 43.5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572.79 万元，决算数 176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83.89 万元，决算数 120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有些合同未达到付款要求，导致预决算差异。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2.00 万元，决算数 3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94.26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项目导致预决算差异。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2.06 万元，决算数 27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5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3 年增人增资。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4.84 万元，决算数 6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5.5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96.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93 万元，增长 9.93%，主要原因：奖金增加及五险一金调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79 万元，增长 383.73%，主要原因：增加了印刷费、差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7.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94 万元，增长 121.49%，主要原因：退休费增加、生活补助增加、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及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3 年无资本性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1.90 万元，决算数 1.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96%；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08 万元，下降 78.1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车改后无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工作安排，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工作安排，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工作安排，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1.90 万元，决算数 1.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96%，主要原因：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08 万元，下降 78.10%，主要原因：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累计接待 109 人次，主要是：各县市区及国内各地公务人员。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59 万元，决算数比

上年增加 56.79 万元，增长 383.73%，主要原因：增加了印刷费、差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

算范围的二级项目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68.9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9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综治工作经费”“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综治‘三项建设’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6.7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部门能够围绕绩效总目标和年度计划任务清单，构建了较为合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实施资料的认真审核分析，认真逐项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了2023年相关资金的实际绩效。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4.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23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3年，宜春市政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平安宜春、法治宜春建设迈上新台阶。这一年里，

全市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宜春被确定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只进一扇门、解纷万家事”改革成效明显，该经验做法被中央政法委确定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优秀创新经验”，入选“中国改革2023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全省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化工作现场会在宜春召开。2023年全市政法部门满意度为96.97%，全市公众安全感满意度为98.57%。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共对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所有项目立项符合规范，资金落实得到保障；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以上制度的运行得到了有效地监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款专用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绩效管理，基本完成了2023年度所有项目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及后续管理，大部分项目圆满完成绩效目标，服务对象及群众满意度较高。

本部门“综治工作经费”“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运行经费”“综治“三项建设”工作经费”“见义勇为基金”“扫黑除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97.07	10	99.0	7	
	政府预算资金	300	300	297.070247	-	99.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面深化平安宜春建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春，确保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通过验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全力以赴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护稳定、惠民生、促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平安建设各项任务，实现了“六个坚决防止”的工作目标，全市社会大局持续保持安全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3340000元	2970702.4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责任书》	=162份	162	10	10	
		质量指标	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春。	将试点工作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2023年12月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力打造营商环境一等市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创建覆盖率	=100%	100	5	5	
			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	>95%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安全感	>95%	98.57	10	10		
总分					100	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66.934	10	66.9	5	
	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66.9335	-	66.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综治中心化评定。			全面落实综治中心等级化评定, 综治中心整体绩效在省排位持续靠前。2023年平安建设年度考评中, 综治中心所涉及的考核项目得分位列全省第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0000万元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中心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考评达标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综治中心等级化评定	2023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民安民生问题综合治理。	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升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成效	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春。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安全感	>95%	98.82	10	10		
总分					100	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三项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8	10	98	7	
	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98	-	9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快推进“雪亮工程”扩面升级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重点项目如期高质达标，力争试点工作各项主要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用实用好江西省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确保数据应录尽录、应接尽接、及时准确。探索实践市域红色治理，重点培育打造“红色物业”“红色网格”品牌，有效减少和化解各类纠纷，增进社区和谐。</p>			<p>深化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聚焦社会治理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平安建设提质增效。以全省第2名的得分名次成功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只进一扇门、解纷万家事”改革创新经验被中央政法委确定为65个“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优秀创新经验”案例之一，并入选“中国改革2023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名单；樟树市临江镇尹家村“四招解四结”家门口解纷工作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万元	9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大农村地区尤其是自然村“雪亮工程”覆盖面拓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大力推进智能安防小区联网应用建设，重点抓好自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优化升级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行业平安创建覆盖率	=100%	100	5	5	
			基层行业平安创建达标率	≥95%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法部门工作满意度	>95%	96.81	10	10		
总分					100	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基金							
主管部门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	1	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10人以上。			全覆盖走访慰问市级以上见义勇为人员(家庭)169人,新发掘表彰28名县级见义勇为先进分子,3位市民荣登中央政法委“见义勇为勇士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9万元	1	18	18	
		社会成本指标	无社会成本	无	基本达成 目标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生态环境成本	无	基本达成 目标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推荐和审定	≥10人	169	20	2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落实走访慰问,走访率达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走访慰问及时	及时完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人人崇尚见义勇为、人人支持见义勇为、人人敢于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	增强正义感、弘扬社会正气	基本达成 目标	9	9	
		生态效益指标	无影响	无影响	基本达成 目标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82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41.725	10	41.7	0	
	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41.724556	-	41.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持续保持依法惩治黑恶势力高压态势，巩固拓展行业领域整治成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春、法治宜春。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聚集全市“三比三争”活动有关要求，锚定“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持续深化行业领域整治，不断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深走实，有力维护了全市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万元	41.72	18	18	
		社会成本指标	无影响	无影响	基本达成目标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基本达成目标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查处典型案例	>10个	10	10	10	
		质量指标	推动案件依法办理	达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时效指标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按节点完成	完成及时性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治化营商环境	优化升级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大力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不断提高全社会“知晓率”“满意度”	≥95%	96	9	9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	无	基本达成目标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扫黑除恶满意度	≥95%	96.81	10	10		
总分						100	90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是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综治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上报时间：2024年4月28日

# 综治工作经费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推进平安宜春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2. 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社会治安评估预警等工作，调查分析全市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落实。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协调推动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指导和推动见义勇为工作。协调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全市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服务，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指导协调推动“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

化建设。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 3. 实施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不断汇聚平安宜春建设强大合力。始终坚持把平安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坚决扛牢平安建设责任，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工作机制，加快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二是树牢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增强忧患意识，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圆满完成重要节点安保维稳任务，2023年全市没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政治安全稳定事件，平安指数平均分值94.83分、列全省第3。三是深化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聚焦社会治理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平安建设提质增效。

###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宜财预发〔2023〕1号），2023年安排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综治工作经费300万元，项目预算支出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297.07万元。项目由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为延续项目。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全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面深化平安宜春建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春，确保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通过验收。

阶段性目标：1. 抓好平安建设重点工作。深入开展《江西省平安建设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推动更好实现平安联创、矛盾联调、问题联治。2. 加快推进打造社会治理强市。以高质量一次性通过国家验收为硬任务，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3. 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宜春品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打造“全省示范、全国一流”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宜春品牌”目标，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依托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强做实乡镇（街道）、村（社区）化解平台，实行矛盾纠纷“只进一扇门”。4. 深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强化基层党建引领，进一步加强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推动在服务群众、推进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中切实发挥作用。5. 加强信息化支撑。依托江西省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加快宜春分平台落地运行。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办法，科学、客观、公正地对 2023 年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综合性评价，反映资金管理情况、取得的社会效益。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进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 对象：项目。

3. 范围：主要包括 2023 年综治工作经费 300 万元，及其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公众安全感满意度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由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10号）、《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绩〔2024〕3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益（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并通过与相关各方的协商最终确定全部指标内容。指标数据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

（1）项目资金：用于考核项目预算执行率等方面。

（2）项目产出：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3）项目效益：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4）项目满意度：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群众对项目实施产生效果的满意度，包含公众安全感满意度等方面。

3.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

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相关方的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调查实地情况，了解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4. 绩效评价标准。根据项目立项规范性、预算资金执行率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的有效性，绩效目标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产出数量（10分）：全部完成，得20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产出质量（20分）：将试点工作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评，得20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产出时效（10分）：按时完成得10分。没完成不得分。

（4）产出成本（20分）：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内，使用充分有效，得20分。使用没有按要求开支，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社会效益(20分): 创建覆盖率达到100%, 达标率达到95%以上,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正常完成得20分, 少百分之1个点扣1分, 扣完为止。

(6) 可持续影响(10分): 打造一批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社会治理成果。正常完成得10分。

(7) 满意度指标(10分): 公众安全感满意度为95%以上, 得10分, 少百分之1个点扣1分, 扣完为止。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实施本次绩效评价, 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 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 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 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 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 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 以衡量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 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 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见附件)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综治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良好, 完成了预算规划的各项工作, 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组织成立了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小组，全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小组通过收集单位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照评价指标逐一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总得分 97 分，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比较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规范准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达到 92.37%。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合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在规定范围进行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3 年，宜春被确定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优秀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只进一扇门、解纷万家事”改革成效明显，该经验做法被中央政法委确定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优秀创新经验”。

（四）项目效益情况。2023 年宜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全力以赴防风险、除隐患、保

平安、护稳定、惠民生、促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平安建设各项任务，实现了“六个坚决防止”的工作目标，全市社会大局持续保持安全稳定。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经验、做法

严格规范财务考核制度，形成了严格、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全过程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并给予必要指导和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达到绩效考评目标。通过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在2023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有的三级指标设置科学量化度不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仍需提高。

主要原因是：在预算编制环节对年度各科室重要工作计划及对应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与科室职能未能充分体现被评价科室核心绩效。

### （三）改进措施

今后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层次清楚、突出重点，便于检验、评价、考核。可以量化的三级指标，都要予以量化；确实难以量化的，要提炼出能够反映目标任务和预期成效的结果性描述。做好部门

整体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六、有关建议

继续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项目的绩效目标效益，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扫黑除恶斗争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上报时间：2024年4月28日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项目工作经费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标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 保持政治定力, 扛牢政治责任, 始终坚持高压严打、依法严惩黑恶势力, 不断拓展行业监管和源头治理成效, 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深走实。

2. 主要内容: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形成有效震慑。坚持网上与网下相结合, 准确把握涉黑涉恶犯罪新动向, 不断加强行业领域监管和专项整治, 与反腐“拍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 持续提高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为宜春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 3. 实施情况

**（一）坚持统筹推进，夯实基础保障。**一是强化研究部署。二是强化工作保障。三是强化督导考核。四是强化宣传教育。

**（二）坚持依法严惩，保持高压态势。**一是持续深挖起底线

索。二是持续加大打击力度。三是持续提升办案质效。四是持续推动打伞打财。

**（三）坚持源头治理，推进“行业清源”。**一是深化非法采矿问题整治。二是深化围标串标问题整治。三是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四是深化“两法衔接”机制。

**（四）坚持系统施治，推动长效常治。**一是加强涉黑恶刑释人员管理帮教。二是持续建强基层基础。三是积极预防治理未成年人涉黑恶犯罪。四是深入推进制度机制建设。

**（五）坚持守正创新，提升工作质效。**一是创新线索核查机制。二是开展整治规范提升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行动。三是探索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四是探索推进“四书一函两办”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宜财预发〔2023〕1 号），2023 年安排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100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41.7245 万元。项目由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为延续项目。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

2023年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落实全市“三比三争”活动要求，锚定“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做到立足防、坚决打、始终严，在新时代新征程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争一流、站前列，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春，为建设全省综合实力强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阶段性目标：1. 坚持依法打击，保持高压态势；2. 深化“两法衔接”，推动“行业清源”；3. 强化综合治理，推动长效常治；4. 发挥牵引作用，提升工作质效。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办法，科学、客观、公正地对2023年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综合性评价，反映资金管理情况、取得的社会效益。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进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 对象：项目。

3. 范围：主要包括2023年扫黑除恶工作经费100万元，及其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扫黑除恶满意度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由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10号)、《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绩〔2024〕3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益(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

个性指标，并通过与相关各方的协商最终确定全部指标内容。指标数据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

(1) 项目资金：用于考核项目预算执行率等方面。

(2) 项目产出：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3) 项目效益：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4) 项目满意度：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群众对项目实施产生效果的满意度，包含扫黑除恶满意度等方面。

3.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相关方的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调查实地情况，了解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4. 绩效评价标准。根据项目立项规范性、预算资金执行率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的有效性，绩效目标完成率、质

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产出数量（10分）：全部完成，得20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产出质量（20分）：推动案件依法办理，基本达成目标，得20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产出时效（10分）：按时完成得10分。没完成不得分。

（4）产出成本（20分）：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内，使用充分有效，得20分。使用没有按要求开支，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社会效益（20分）：大力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不断提高全社会“满意度”，满意度为95%以上。正常完成得10分，少百分之1个点扣1分，扣完为止。

（6）可持续影响（10分）：优化升级法治化营商环境，基本达成目标，得10分，没完成不得分。

（7）满意度指标（10分）：扫黑除恶满意度为95%以上，得10分，少百分之1个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

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见附件）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支出绩效良好，完成了预算规划的各项任务，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组织成立了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小组，全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小组通过收集单位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照评价指标逐一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总得分 90 分，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比较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规范准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合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在规定范围进行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3年宜春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全市“三比三争”活动有关要求，锚定“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持续深化行业领域整治，不断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深走实，有力维护了全市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项目效益情况。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省公安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系统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电诈警情同比下降25.63%，综合绩效居全省第一。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经验、做法

严格规范财务考核制度，形成了严格、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全过程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并给予必要指导和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达到绩效考评目标。通过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仍需要提高。在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有的三级指标设置科学量化度不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仍需提高。

2. 评价目标体系设置精细化程度不高。在预算编制环节对年度各科室重要工作计划及对应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与科室职能未能充分体现被评价科室核心绩效，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

## 六、有关建议

今后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层次清楚、突出重点，便于检验、评价、考核。可以量化的三级指标，都要予以量化；确实难以量化的，要提炼出能够反映目标任务和预期成效的结果性描述。做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综治“三项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上报时间：2024年6月10日

# 综治“三项建设”经费 部门评价报告

我部门今年在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综治“三项建设”经费项目部门评价结果，部门评价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3 年安排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综治“三项建设”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中心建设、综治信息化建设、网格化管理建设等综治“三项建设”，不断提升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和运行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综治中心实战效能。依托综治中心，建强矛调中心，汇聚资源力量，持续深化“只进一扇门、解纷万家事”改革，健全市、县、乡、村、网格联动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力量向基层倾斜，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底座。进一步加强专职网格员队伍，推动在服务群众、推进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中切实发挥作用；依托江西省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加快宜春分平台落地运行。市级统筹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跨部门协同平台，统一群众诉求登记入口，逐步构建完善信访、12345 热线、110 接警、法院诉讼服务

等平台数据共享、高效联动的解纷体系。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目的：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化。对象：项目实施人员。范围：持续推进综治中心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县级矛调中心建设覆盖率，巩固提升“只进一扇门 解纷万家事”改革成效，推动城镇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提档升级，加强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提升城镇社区专职网格员群众知晓率、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由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10号）、《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部门开展单位自评

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绩[2024]3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益（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体系的个性指标，并通过与相关各方的协商最终确定全部指标内容。指标数据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

（1）项目资金：用于考核项目预算执行率等方面。

（2）项目产出：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3）项目效益：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4）项目满意度：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群众对项目实施产生效果的满意度，包含公众安全感满意度等方面。

3.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相关方的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

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调查实地情况，了解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4. 绩效评价标准。根据项目立项规范性、预算资金执行率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的有效性，绩效目标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产出数量（20分）：全部完成，得20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产出质量（20分）：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考核、平安建设考评并通过，得20分。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3）产出时效（10分）：按时完成得10分。没完成不得分。

（4）产出成本（10分）：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内，使用充分有效，得10分。使用没有按要求开支，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社会效益（10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应录尽录，切实落实化解责任，杜绝发生因排查化解工作不到位引发的“民转刑”命案。全市每十万人命案发案率不超过0.6得10分，每超过0.1扣1分，扣完为止。

(6) 可持续影响 (10 分)：打造一批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矛盾纠纷化解品牌。正常完成得 10 分。

(7) 满意度指标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以上，得 10 分，少百分之 1 个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成立了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承担项目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通过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相关评价资料，采取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照实施方案评价指标逐一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良好，完成了预算规划的各项工 作，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评价小组通过收集单位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照评价指标逐一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总得分 99 分，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比较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规范准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比较及时，预算执行率达到 98%。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合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在规定范围进行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依托省、市两级平台，各级综治中心、职能部门和网格员共排查上报各类有效事项 1123112 件，排查安全隐患 180047 处（次），调处矛盾纠纷 7.68 万起。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 年，宜春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运行情况和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得分排在全省第一方阵；2023 年已实现县级“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全覆盖；2023 年已完成城镇社区专职网格员配备任务。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一是深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完善城镇社区“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微网格员”网格运行架构，建立网格事项准入制度、网格事项清单、专职网格员任务清单。全市配齐城镇社区专职网格员 1980 名、农村兼职网格员 5168 名，同步推进党组织进网格、业务能力培训和职业保障水平，为群众提供精细化服务，以网格为单位的城市基层自治水平和组织动员群众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是大力推进“只进一扇门 解纷万家事”改革。全省10个县市区已全部规范建成县级“一站式”矛调中心，乡镇（街道）一体推进乡级矛调中心建设、村（社区）均建立了矛调平台与7023个城乡网格高效联动。

三是大力推进矛调中心与信访、公安110指挥平台、12345服务热线等平台有效衔接，将以上平台推送的纠纷类访单、警单、工单等，第一时间分派到各级矛调中心、网格进行化解，将有限的警力释放到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中。樟树、丰城非警务警情联动分流有效衔接做法得到公安部情指中心、省公安厅肯定。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县级矛调中心常驻、轮驻、随驻部门有待进一步优化，相关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部分地区矛调中心，压实部门责任化解责任力度不够、抓手不实，部分职能部门依然存在“你进我退”、相互推诿等情况。网格化管理服务方面合力不足，职能部门普遍存在单向派发任务，保障、培训不到位，资源力量下沉不足等情况，导致群众反馈的部分需要部门参与解决的事项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主要原因：因各地高频、低频事项不一，对哪些部门、调解组织进驻中心做法不一，职能部门派驻中心人员类型、素质参差不齐，较难形成统一的考核机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只进一扇门 解纷万家事”改革的基础上，依托县乡两级矛调中心，指导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路线图”，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等衔接联动；依托省市两级平台，对矛盾纠纷依法调解进行流程规范追溯等，持续巩固提升“一站式”解纷工作成效。

#### **六、有关建议**

无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